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1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16，期权简称：青鸟JLC3。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18,714份，行权价格为11.59元/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718,714份，行权价格为11.5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日为2023年12月13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满足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705,822,242.63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19,771,142.38元，相比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22,225,459.92元）增长15.68%。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比例：A 1.0；B 1.0；C 1.0；D 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行权比例未达100%，剩余29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达100%可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注销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评价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95,286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1,718,714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3元/份调整为11.59元/份。

（二）注销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40,000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0,000份进行注销；2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行权比例未达100%，公司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45,286份。公司取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权益，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2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946,000份。

（三）不可行权日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24日出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敏感期的修订，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日同步更新为：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期权简称：青鸟JLC3；期权代码：037416。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323人，可行权数量为11,718,714份，行权价格为11.59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五）行权期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323人）	2,991.0000	1,171.8714	39.1799	1.5744
合计	2,991.0000	1,171.8714	39.1799	1.5744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公司注销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评价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95,286份。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1,718,714股，将影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6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1405）。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何时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3.因雪松信托未在（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已向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已被南昌中院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鉴于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等情况，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6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990,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龚凡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307,620	99.5617	是
1.02	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2,272,110	99.552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龚凡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6,839	38.7647	-	-	-	-
1.02	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329	35.4624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第1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光文、万珂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289,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葵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218,437	99.9458	31,700	0.0243	38,900	0.0299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3,000	94.2301	31,700	2.5907	38,900	3.17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禄生、林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晶恒希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恒希道”）拟以现金购买Heraeus Conamic UK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于2024年3月6日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现已完成，本次交易已于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7日完成交割，晶恒希道支付了标的公司100%股权首期收购价款1,320.93万英镑，根据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款预估位于1,351万英镑至1,410万英镑之间，待完成交割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借鉴国外同行发展模式，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整合双方在市场、客户、技术和产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有助于产生良好的品牌和渠道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发展和布局，助力公司与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厂商建立联系，进而开发布局与先进半导体设备机台配套使用的高端电子化学材料，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在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提高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四、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对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户，解除股份数量为22,336,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3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120号《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88,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股本35,2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23,2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2,4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92,4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36,102股，占总股本的18.13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监事吕银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4）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股东、监事吕银彪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3）本人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兴欣新材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兴欣新材并由兴欣新材予以公告。

（5）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兴欣新材并同意归兴欣新材所有。”

3、公司股东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股东何美雅、沈华伟、来伟池、张尧兰、薛伟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也不提议由兴欣新材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欣新材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兴欣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22,336,1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130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吕银彪	5,119,324.00	4.16%	5,119,324.00
2	绍兴上虞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804.00	3.39%	4,178,804.00
3	何美雅	3,599,426.00	2.92%	3,599,426.00
4	沈华伟	3,199,522.00	2.60%	3,199,522.00
5	来伟池	2,559,589.00	2.08%	2,559,589.00
6	张尧兰	1,999,665.00	1.62%	1,999,665.00
7	薛伟峰	1,679,772.00	1.36%	1,679,772.00
合计		22,336,102.00	18.13%	22,336,102.0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沈华伟担任公司总经理，吕银彪担任公司监事；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00,000	75.00	-16,096,967	76,303,033	61.93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6,239,135	6,239,135	5.06
首发前限售股	92,400